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编制时间：2026年06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7、诚信承诺.....	15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充分了解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025年10月31日，本项目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年4月24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

2026年6月22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6日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由此可见，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jh.gov.cn/jh/tzgg/202510/651dcc976ff84ab387783fdd81cd579e.shtml>）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4月,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

(1) 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单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址链接：<http://www.jh.gov.cn/jh/tzgg/202604/43c61bb647bb48058905ca4de7986706.shtml>）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2) 2026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我单位两次在《永州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3) 2026 年 4 月 25 日，我单位在本项目周边赫洞村、海联村、四联村委会等等环境保护目标现场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赫洞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827.6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0359m²，等级为林直-II 级航空护林站，设计机型为 M-171、H-225 及以下机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跑道型 FATO（设计尺寸 250×38m）、一条联络道（尺寸 30.355×9.5m）、机坪（2 个直升机组位，尺寸 81.29×40.65m）、航管综合楼、宿舍及食堂、变电站及水泵房、警卫室、仓库；停车场、运动场、混凝土道路场坪、围界、大门；配备飞行指挥对讲机、航管通信导航气象系统、航护装备、航空灭火装备、办公设备、车辆及其它设备。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影响最为突出。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防风屏障措施，适时采取湿法作业，使用商品水泥及碎石砣。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暂存，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场地降尘、机械和车辆冲洗等，不排入场外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夜间施工将可能对周边居民点造成严重影响，要求夜间（22 时~次日 6 时）禁止高噪声施工。在施工时，项目建设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音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会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项目施工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堆存，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 50359m²，建设规模不大，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会导致工程占地的植被损毁、植被生物量损失，因占地面积不大，对评价区植物多样性、植被类型和群落组成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整个场区采取地面硬化和绿化建设，最大程度的降低占地的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种群结构产生明显的影响，对野生保护动物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很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飞机尾气，飞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 等，属于流动源且为间歇式排放。项目目标年飞行量很小，污染物排放量小，同时尽量减少飞机在地面的滞留时间，一旦飞机发动机发动，应尽快升高离开地面，从而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以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飞机尾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不设置储油库和加油站，采用 1 辆罐式加油车进行加油。加油车和运油

车上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品在装卸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油气挥发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停机坪及跑道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平时有专人打扫，必要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场地周边种植绿化植被，直升机起降扬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办公区和职工食堂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永州市、郴州市及衡阳南部地区的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应急救援飞行任务，项目飞行量很小，平均每天仅约 2 架次，且均为直升机，由飞机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计权感觉有效声级均低于 75dB，所有敏感点预测值均小于机场区域二类区标准（75dB），项目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本项目配套工程的机械设备如制冷机组、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以及加油车等车辆行驶噪声，与直升机噪声相比较，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场界内，项目高噪声设备数量较少，且通常位于设备间内，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通常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飞机零部件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飞机、配套车辆及各类机泵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地区植被组成、结构与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营运期间通过除草更新、清理跑道、停机坪和飞行区草地、限制种植易吸引鸟类的果蔬、

加强鸟情监测，减少了机场内及机场周边吸引鸟类的环境，可有效的减少飞机撞鸟事故发生，也保护鸟类不受人伤害。配备有专职驱鸟人员和专业驱鸟设备，科学驱鸟，减少因驱鸟对鸟类的伤害。

（6）营运期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航空煤油、柴油及废机油等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均存在的风险影响，经对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分析，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属低概率且环境影响小的风险事故。在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三、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在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可实现有效的处理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噪声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前提下，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考虑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调查事项如下：（1）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2）公众对现状环境质量是否满意；（3）公众认为项目用地施工期、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本公示还将征求公众主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通讯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冯乘路 103 号苗圃公园 2 楼南向

联系人：蒋芳芳 联系电话：1777469288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都荟小区 5 栋 1205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31-88713438

传真：- 邮箱：hpzxtzg@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jh.gov.cn/jh/tzgg/202604/43c61bb647bb48058905ca4de7986706.shtml>）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利用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回收公众意见，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影响最为突出。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防风屏障措施，适时采取湿法作业，使用商品水泥石灰等。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暂存，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场地降尘、机械和车辆冲洗等，不排入场地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夜间施工将对周边居民点造成严重影响，要求夜间（22时~次日6时）禁止高噪声施工。在施工时，项目建设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音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会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项目施工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堆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50359m²，建设规模不大，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会导致工程占地的植被损毁、植被生物量损失，因占地面积不大，对评价区植物多样性、植被类型和群落组成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整个场区采取地面硬化和绿化建设，最大程度的降低占地的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种群结构产生明显的影响，对野生保护动物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很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飞机尾气，飞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等，属于流动源且为间歇式排放。项目目标年飞行量很小，污染物排放量小，同时尽量减少飞机在地面的滞留时间，一旦飞机发动机启动，应尽快升高离开地面，从而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飞机尾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不设置储油库和加油站，采用1辆罐式加油车进行加油。加油车和油罐车上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品在装卸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油气挥发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停机坪及跑道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平时有专人打扫，必要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场地周边种植绿化植被，直升机起降扬尘量很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少，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办公区和职工食堂等，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永州市、郴州市及衡阳南部地区的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应急救援飞行任务，项目飞行量很小，平均每天仅约2架次，且均为直升机。由飞机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计权感觉有效声级均低于70dB，故飞机噪声的影响范围不大；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预测最大值为项目东南面120米处蔡洞村居民点的57.76dB，所有敏感点预测值均小于机场区域二类区标准（75dB），项目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本项目配套的机械设施如制冷机组、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以及加油车等车辆行驶噪声，与直升机噪声相比较，机械设施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境界内，项目高噪声设备数量较少，且通常位于设备间内，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通常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飞机零部件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飞机、配套车辆及各类机泵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地区植被组成、结构与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营运期可通过除草更新、清理跑道、停机坪和飞行区草地、限制种植易吸引鸟类的果蔬、加强鸟情监测，减少了机场内及机场周边吸引鸟类的的环境，可有效的减少飞机撞鸟事故发生，也保护鸟类不受人为伤害。配备有专职驱鸟人员和专业驱鸟设备，科学驱鸟，减少对驱鸟对鸟类的伤害。

(6) 营运期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航空煤油、柴油及废机油等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均存在的风险影响，经对项目贮存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分析，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属低频率且环境影响小的风险事故。在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三、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在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可实现有效的处理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噪声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前提下，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考虑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调查事项如下：（1）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2）公众对现状环境质量是否满意；（3）公众认为项目用地施工期、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本公示还将征求公众主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3.2.2 报纸

2026年5月9日、5月11日，我单位两次在《永州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

3.2.3 现场张贴

2026年4月25日，我单位在本项目周边赫洞村、海联村、四联村委会等环境保护目标现场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现场张贴的部分照片见图6、图7和图8。



图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一



图6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二



图7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三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查阅情况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永州市航空护林站（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冯乘路 103 号苗圃公园 2 楼南向）。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单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http://www.jh.gov.cn/jh/ggigb/202606/f831ac8e3f8b4a2bbcce11eaf62e2970.shtml>）公开了《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6年6月22日，我单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http://www.jh.gov.cn/jh/ggjgb/202606/f831ac8e3f8b4a2bbcce11eaf62e2970.shtml>）进行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8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在《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5日

